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387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顱顏面骨板骨釘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盈定科技有限公司、維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達康科技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10. 19 文
檔號: 109695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 D201-4

（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(自109.11.01生效)： 限18歲以下(<=18歲)兒童病患使用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： (一)顱顏面骨折、顱骨縫過早封閉、顏面先天性畸形。 (二)顱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。 (三)因腦瘤、顱內出血、顱內血管病灶等施行開顱手術。	可吸收性顏面骨板及骨釘(自108.12.01生效)： 限18歲以下(<=18歲)兒童病患使用且符合下列適應症之一： (一)顱顏面骨折、顱骨縫過早封閉、顏面先天性畸形。 (二)顱顏面及上、下顎骨惡性腫瘤切除重建手術。	擴增給付規定，用於開顱手術。